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余成俊

相 對 人 余廷榮

代 理 人 吳宜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輔助宣告等抗告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家暫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上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家暫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